

##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 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。
- 2、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、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,均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在职员工,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3、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证券代码: 300687 证券简称: 赛意信息 公告编号: 2024-117

4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 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, 向 2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, 470, 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